

002636

湖南省郴州地区
对外经济贸易志

1840—1988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A122-2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笔：廖星华

副 主 笔：王继华

草编人员（以字数多少为序）：

王继华、李荣明、陈春生

吴树良、梁月娥、廖星华

总 纂：廖星华

修 定：王继华

审 稿：李清生 邹培庚

校 对：王继华



编 者 的 话

方志是我国文化遗产的一部份，古代学者称之为“博物之书”。因此，精心编写好方志，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郴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志》，在继承传统撰写方法的基础上，按照编纂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历史资料为依据，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这是我们编写本志的基本指导思想。

由于志纪时限长（1840～1988年），加之郴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机构建制晚，又几经撤并，人员调动频繁，资料散失严重，尤其是清末至民国时期的资料更是奇缺，各类数据多有断线现象，给修志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本志的编修人员从1987年5月开始，就四出奔波，下上求援，历经两年多的时间，终于搜集到320余万字资料。又经过两年多时间的精心筛选、整理、归类 and 补充，才分章草写。三易其稿后，又经地区编志办、省外经贸委编志办的多次审阅，提出修改意见，才最后修定成此稿，这是我们编写本志的基本过程和概况。

在历史资料难以求全的情况下，我们经过认真分析、反复切磋，本着存真求实的精神和有取有舍、有详有略的笔法，概述郴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的历史和现状，这是我们编写本志的基本原则。

本志是郴州地区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对外经济贸易志。全志分

概述、出口贸易、基地建设、进口贸易、外经工作、经贸管理、组织机构、大事记八大部份，另加附件共计12.44万字，旨在供我区从事外经外贸工作的同志引发思考，凭以借鉴，为更好地发展郴州地区的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服务，为振兴郴州经济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我们编写本志的基本目的。

但由于编写人员经验不足，资料有限，遗漏和差错在所难免，敬请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11月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章 出口贸易.....	(8)
---------------	-------

第一节 出口商品

一、粮油食品.....	(12)
-------------	------

二、土特产品.....	(24)
-------------	------

三、畜产品.....	(42)
------------	------

四、轻工、纺织品.....	(51)
---------------	------

五、工艺品.....	(58)
------------	------

六、化工产品.....	(62)
-------------	------

七、机械、工具产品.....	(64)
----------------	------

八、矿产品.....	(70)
------------	------

第二节 出口市场.....	(79)
---------------	------

第三节 出口创汇及留成.....	(87)
------------------	------

第二章 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95)
-------------------	------

第一节 农副产品生产基地.....	(97)
-------------------	------

第二节 牲猪基地.....	(101)
---------------	-------

第三节 工矿产品专厂专矿.....	(104)
-------------------	-------

第三章 进口贸易.....(106)

第一节 进口商品

一、工业生产资料.....(107)

二、农业生产资料.....(117)

三、日用生活消费品.....(118)

四、其他进口商品.....(121)

第二节 进货渠道.....(125)

第三节 货款支付.....(129)

第四章 外经工作.....(137)

第一节 外资输入.....(138)

第二节 接受外援.....(141)

第三节 利用外资.....(149)

第四节 对外援助.....(154)

第五节 科技交流.....(160)

第五章 经贸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167)

第二节 物价管理.....(170)

第三节 财务管理.....(178)

第四节 仓储管理.....(183)

第五节 运输管理.....(186)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89)
第二节 职工队伍.....	(201)
第三节 党的组织.....	(205)
大事记.....	(212)
附 件	
一、改善经营管理经验.....	(225)
二、关于牲猪品改情况节录.....	(229)
三、关于突击组织活大猪供港情况的通报.....	(231)
四、为适应四化建设，需要狠抓职工教育.....	(232)
五、郴州地区对外贸易为何发展缓慢.....	(243)
六、一九八八年财务分析.....	(251)
七、郴州地区对外经贸工作四十年的回顾.....	(255)

概 述

郴州地区位于罗霄山脉以西、南岭山脉北麓，东界江西省，西接陵零地区，南邻广东省，北交衡阳市，有京广铁路和 106、107 两条国道贯通南北，是湖南省通向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各国的南大门。全区下辖两市（郴州、资兴）、九县（郴县、宜章、汝城、桂东、安仁、永兴、桂阳、临武、嘉禾），总面积1.94万平方公里，人口410万。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被称为“煤田”、“林海”和“有色金属之乡”，具有出口贸易的良好物质基础。但在历史上却因交通不便，工业不发达，经济落后，俗称“南蛮之地”，系封闭的内陆地区。

自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后，开五口通商，海禁大开，帝国主义列强纷至踏来，向中国倾销商品，掠夺资源，加紧经济侵略，使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此，不仅有英国、美国、德国、日本的煤油、火柴、机制布、丝袜、毛巾、肥皂、片糖、颜料等“洋货”行销郴州市场，还有大量鸦片输入，毒害郴州人民。光绪二十五年（1899）岳州开埠后，帝国主义列强进一步插足湘南，输出“过剩”资本，攫取矿地，大肆掠夺矿产资源，从而激起了湘南人民的强烈反抗，在湖南巡抚俞廉三的主持下，经过激烈的斗争，于1907年底赎回矿山契约一千余份，矿山才未为外人所占。

民国3年（1914），英国亚细亚火油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成立后，随之在郴州设立经销处——郴州正大煤油公司，垄断城乡煤油市场。同时，各县商会相继成立，商户巨增，从而进一步带动和扩大了“洋货”的输入，大批日本、美国、英国商品充斥郴州市场。郴州人民为抵制“洋货”，发展自己的手工业和加工业，在共产党员李翼云为首的领导下，成立了“雪耻会”，开展反帝、反军阀和禁止、查封“洋货”的革命运动，于1926年初没收了正大煤油公司“一百几十桶”煤油当众烧毁，给予了严重打击。当时的出口贸易，主要是由私商和各国“洋行”派人坐庄于郴州、宜章等地，廉价收购茶油、桐油、牲猪、茶叶、香菇、辣椒干、苧麻、土纸、猪鬃、羽毛、皮张、钨砂和中药材等产品，转广州、汉口、上海出口。由于国家主权遭到严重侵犯，对外贸易丧失了独立自主的权力，1935~1936年自主引进的部份铁路机车和路线设备，还是借用“庚子赔款”，限定从英国购进的。1939~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战乱，国际市场萧条，除猪鬃、桐油等少数农副产品由国民政府统制出口外，郴州地区进出口贸易几乎全部中断。大战结束后，遭受侵略战争巨大损失的郴州人民，获得了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拨发的部份救济物资和救济款，兴建了安仁县永乐渠水利工程、郴县儿童保育所和桂阳县卫生院。而国民政府除通过《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外，还开办了各式各样的“贸易公司”，积极为美帝国主义向中国倾销商品、掠夺资源效劳。倾入的商品计有煤油、火柴、奶粉、饼干、糖果、海味、香烟、机制布、绸缎、丝袜、丝线、肥皂、手表、西药等几十个品类上百种商品，致使美国商品独霸了

郴州市场；郴州地区的矿产品名义上是由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第二特种矿产管理处统制出口，实际上却是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代理行；此外，还有部份私商收购农副土特产品转口，亦是为各“贸易公司”代劳的经纪人。

旧中国百余年来，对外贸易一直是被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所控制，并为他们的反动统治服务；进出口商品结构完全适应帝国主义的需要，民族经济遭受严重破坏；贸易对象集中于少数帝国主义国家，垄断中国市场；对外贸易的不等价交换和长期入超，对中国人民进行残酷剥削和掠夺。郴州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饱受了政治上的欺凌、经济上的掠夺之苦难，这种情况直到大陆解放后才被彻底消除。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美帝国主义仍不甘心在中国的失败，迫不及待地发动了侵朝战争，妄图以朝鲜为跳板继而进攻中国，用武力征服我们；同时又对我国实行贸易禁运和经济封锁，有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追随其后，缩小和限制同我国的贸易，企图从经济上搞垮我们。在这紧要关头，中共中央及时发出了“抗美援朝”的伟大号召，作出了加强和发展同苏联及东欧国家的贸易与经济合作的决策。郴州地区在支援“抗美援朝”的斗争中，先后批准4000余青年入朝参战，捐款99.89万元，为支援朝鲜人民反对侵略和保卫世界和平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遵照党和国家对外贸易的既定方针，在1951~1953年尚未建立外贸机构的情况下，由“中国土产公司郴县支公司”和“郴县厚生土产联营社”组织收购牲猪、茶油、桐油、玉米、苧麻和中药材等农副土特产品出口香港和苏联，并从香港进口了部份西药和少量的

工业材料。1954~1958年，由郴州地区商业、供销部门所属有关专业公司承担外贸业务期间，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先后同我国恢复和发展了贸易关系。因此，郴州地区的出口商品除销往苏联、东欧和港澳地区及东南亚国家外，还销往中东和英国、法国、西德、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而进口商品则主要是来自苏联及东欧国家的载重汽车、机械设备及各种检测仪表和各式花布，但均系上级分配的实物和业务调拨商品。同时，还接受了苏联的一些技术援助，先后对瑶岗仙钨矿、黄沙坪铅锌矿、香花岭锡矿、711铀矿以及茶安水库实施过勘探和生产（施工）技术指导。

1959年，建立外贸机构后，正逢苏联政府逼债。郴州人民节衣缩食，积极支援国家出口，当年出口收购额达3644.27万元，占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的7.44%，占全省收购总值的9.83%，起点高，但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

1960~1970年，由于中苏关系进一步恶化，同我国废止合同，撤走专家，断绝援助，再加上国内的三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的干挠破坏，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出口贸易随之受到影响，致使收购额大幅度下降，下降最多的是1969年，只收购683.62万元，仅占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的0.84%，占全省收购总值的2.67%，落于“低谷”。由于经济萎缩，进口商品极少，除上级分配和业务调拨的部份载重汽车、机械设备和手表、化肥外，均无直接进口商品，外经工作也完全处于停顿阶段。

1971~1983年，由于中央领导狠抓了外贸工作，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贸易迅速发展。时逢郴州地区对出口商品的生产扶植

和基地建设也已初见成效，出口货源逐渐增加，商品质量不断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开展了工贸、商贸联营，拓宽了货源渠道。因此，出口收购额和创汇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78年出口收购额达4027.9万元，占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的2.4%，占全省收购总值的5.17%；1979年创汇达3151.55万美元，创历史最高记录；此后几年的出口收购额均在3000万元以上，但与全省的平均水平对比却呈下降趋势，与全区工农业生产总值的比重仍不相适应。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资料和高档次生活用品的需求量不断增长，进口了大批交通工具、机械、化肥和部份医药、医疗设备、工业原材料、化纤纺织品及家用电器等。但因留成外汇系由省政府统管，故进口商品仍是上级分配和业务调拨的居多，直接进口的极少。同时，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和援外工作的加强，郴州地区除参加支援坦桑尼亚的煤矿建设和坦赞铁路建设外，还参与了对非、亚、欧、美四大洲十多个国家的农业、工业、交通和地质、医疗等项目的技术援助，进一步增进了与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团结。

1984~1988年，由于多年来未重视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旧的农副土特产品被淘汰后，新的出口商品数量少，质量较差，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强；再加上没有自营出口的主动权，国内物价进一步放开后，上级核定的换汇成本补亏额又低，致使大批出口商品流入广东而束手无策；同时，又因内部经营管理出现混乱，失误失策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致使占用资金增多，费用水平增高，资金周转缓慢。尽管通过各种努力，出口收购额逐年增

长，1988年达8320.64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却只占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的1.88%，占全省收购总值的2.73%，居全省倒数第二位。随着留成外汇下放到地区管理后，为进一步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地县企业自主引进了一批交通工具和印刷、卷烟、制粉、饲料加工等成套先进设备，对发展生产、增加地方财政收入都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并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们对经济信息意识的增强，还引进一批录像设备和电子产品，地县统计部门已基本实现了微机化，传真机也由机要部门发展到了银行系统，对传递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均收到了良好效果。同时，还随着国际交往的不断加强与外经机构的建立，接受外援、对外援助、科技交流都有新的发展；“三资企业”亦在郴州初见成效，但因投资环境欠佳，尚处起步阶段。

自成立外贸机构30年来，全区收购总值87309.51万元，年均2910.32万元；出口创汇37441.77万美元，年均1248.06万美元；进口载重汽车582辆、小车1085辆、各种机械设备94台套，还有部份工业原材料、农业生产资料和家用电器等；外经工作也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有了新的转机。这对加快郴州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都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但与郴州地区所处的地理位置和拥有的物质资源仍不相适应。

纵观历史，立足现实，展望未来，为加快郴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步伐，应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走自营出口的道路，把握出口贸易的自主权；应改善投资环境，引进更多的外资，加强外向型工农业建设，大力发展出口产品；应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应建立外贸生产企

业，形成“拳头”产品的生产体系，更好地稳定出口货源；应加强纵向和横向联营，拓宽货源渠道，疏通货源流向，争取多出口多创汇；应整顿经营作风，改善经营管理，培养外经外贸人才，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文化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职工队伍，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这样，才能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稳定持续发展，为振兴郴州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出口贸易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开五口通商后，郴州地区的出口贸易渐有发展，但多为外商经营。光绪二十八年（1902），英国敦和洋行在郴州收购谷米、牲猪、家禽、蛋品、茶叶、烟叶、桐油、土纸、苧麻等农副土特产品运往香港出口。光绪三十年（1904），德国礼和洋行掠夺湘南矿产资源，垄断矿产品出口贸易。光绪三十三年（1907），虽收回了全部外商办矿的契约，但矿产品出口仍为外商洋行把持。民国3年（1914）在宜章县瑶岗仙发现钨矿，私商竞相开采，从此钨砂成为区内主要出口产品。民国25年（1936），粤汉铁路全线通车后，区内出口商品达百余种，以牲猪、蛋品、茶油、花生仁、苧麻、土纸为大宗。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军占领沿海地区后，出口贸易中断。抗战胜利后，私商在城镇设行开栈，大量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出口香港；矿产品则操纵在官僚资产阶级之手，由第二特种矿产管理处垄断购销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郴州地区的出口贸易开创了新的局面。1950~1958年，由地区商业、供销等部门代购代营出口业务，以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为主，运销港、澳地区。1959年建立外贸机构后，由于苏联指定要我国的矿产品偿还债款，因此，区内出口商品以矿产品为主，其次是粮油食品。截至1964年的6年间，

全区实际出口收购1.134亿元，创汇3908.73万美元。其中，矿产品收购6155万元，占55.61%；创汇2435.03万美元，占62.3%；粮油食品收购3901万元，占34.4%，创汇1105.02万美元，占28.27%。此间出口商品，主要销往苏联和港澳地区。

1965~1978年，因还清苏联债务后，国家对矿产品实行限额控制出口，故区内出口商品以粮油食品为主，其次是土产品。这14年间，全区实际出口收购2.618亿元，创汇11953.14万美元。其中，粮油食品收购1.312亿元，占50.11%，创汇6559.27万美元，占54.87%；土产品收购7361万元，占28.14%，创汇1975.84万美元，占16.52%。此间出口商品，除销往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国家外，对西欧的出口比重亦有上升。

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逐渐放宽了矿产品的出口限额和销售对象，因此，区内出口商品又恢复以矿产品为主，其次是粮油食品和土产品。截至1988年的10年间，全区实际出口收购4.98亿元，创汇21579.9万美元。其中，矿产品收购2.315亿元，占48.49%，创汇12414.14万美元，占57.53%；粮油食品收购8958万元，占17.99%，创汇3931.6万美元，占18.22%；土产品收购6749万元，占13.55%，创汇1859.62万美元，占8.63%。此间出口商品，由原来的区域性销售已发展到五大洲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可是，由于底子薄、基础差，产品结构未能得到及时调整，致使出口商品的品种和数量急剧下降，虽出口收购额逐年有所增长，但与全省比较仍呈下降趋势，这是郴州地区外贸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

表 1

郴州地区历年出口商品收购总值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别 年 度	原年报表总值		增 减 类 值				增减后总值	
	计划价 金 额	实际价 金 额	机械工具类		矿 产 类		计划价 金 额	实际价 金 额
			计划价 金 额	实际价 金 额	计划价 金 额	实际价 金 额		
1959	3644.27	3644.27					3644.27	3644.27
1960	2478.88	2478.88	+ 5.17	+ 5.17			2484.05	2484.05
1961	875.82	1012.85					875.82	1012.85
1962	1148.31	1592.56					1148.31	1592.56
1963	945.18	1366.96					945.18	1366.96
1964	802.04	1244.12					802.04	1244.12
1965	468.41	766.38	+ 1.40	+ 1.40			469.81	767.78
1966	623.31	923.78					623.31	923.78
1967	538.34	793.22					538.34	793.22
1968	567.22	846.68	+ 4.50	+ 4.50			571.72	851.18
1969	398.68	664.23			+ 33.72	+ 19.39	432.40	683.62
1970	725.22	1100.39	+ 9.00	+ 9.00			734.22	1109.39
1971	1126.00	1865.35	+ 34.90	+ 50.95	+ 67.59	+ 44.40	1228.49	1960.70
1972	1208.95	1861.74	+ 7.01	+ 7.01	+ 72.62	+ 106.16	1288.58	1974.91
1973	1766.66	2586.83					1766.66	2586.83
1974	1839.31	2451.09					1839.01	2451.09
1975	258.61	2827.42					2258.60	2827.42
1976	1860.32	2401.87					1860.32	2401.87
1977	2242.26	2807.43					2242.26	2807.43
1978	3271.93	4049.12	+ 2.25	+ 2.25	- 16.12	- 23.47	3258.06	4027.90
1979	2810.46	3547.04	+ 0.75	+ 0.75			2811.21	3547.79
1980	2741.29	3770.56					2741.29	3770.56
1981	3293.75	3526.96					3293.75	3526.96
1982	3486.57	3638.39	+ 47.41	+ 33.15			3533.98	3671.54
1983	3398.62	3552.91	+ 99.94	+ 71.10			3498.56	3624.01
1984	29 0.78	3063.23	+ 35.75	+ 20.05			2946.53	3083.28
1985	4079.34	5077.64	+ 63.30	+ 44.63			4142.74	5122.27
1986	4666.16	6080.44	+ 88.66	+ 70.67	+ 776.70	+ 841.60	5531.55	6992.71
1987	5515.04	7835.62	+ -5.79	+ 17.38	+ 111.51	+ 284.82	5642.34	8137.82
1988	5550.85	8020.97	+ 63.65	+ 83.02	- 14.92	+ 216.65	5599.58	8320.64
总计		85398.93	479.48	421.03	1031.10	1489.55		87309.51

注：1978年因汝城钨矿有 5 批钨砂计 61.16 吨退货，经与省公司统一口径后，同意增加黑钨 28.92 吨，增减相抵，计减少钨砂 32.24 吨，计价金额 16.12 万元，实价金额 23.47 万元。